

合同编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中原电气谷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会大厦

邮 编：461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韩广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袁菁遥

电 话：0374-3379900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5号18幢5层

邮 编：1000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勇

经办人：魏晓薇

电 话：13691387928



根据项目编号为 JZFCG-C2025011 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中原电气谷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一是编制中原电气谷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综合运用产业分析工具（如 SWOT、产业链图谱、区位熵分析等），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完成宏观环境分析及发展基础评估，制定发展思路与目标，明确产业定位，提出空间布局优化方案、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建议。

二是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依托自身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专家库，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相关时事热点、领导关注要点，短时间内快速响应、及时反馈，为产业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务实可靠的意见建议。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元（¥821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3 交付条件：终稿通过甲方验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乙方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

3. 投标文件中有实施（技术）方案。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调研并提交初稿，60 日内完成终稿验收；确需延长交付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约定。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服务、税金、利润、招标服务费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6. 专利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指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邀请 ☐ 不邀请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提交初稿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根据专家意见完成初稿修改并提交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完成终稿验收后支付中标金额的20%)。

7.1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账号: 20000046746000039003348

8.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9.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稿验收结束)

10.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能转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咨询人违约转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同意按照酬金的20%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若咨询人违约时，委托人请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造成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



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双方也可以签订补充条款，但补充条款不得与本合同已规定的条款相抵触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14.2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条款与正文发生抵触或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14.3 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2)份，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发展改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广运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明杰

签订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